

国有资产^D 管理通论

于庆学 郑洪亮 赵白羽



DOYOUZICHANGUANLITONGLUN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有资产管理通论

于庆学 郑洪亮 赵白羽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 新登字10号

国有资产管理通论

于庆学 郑洪亮 赵白羽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喀左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 5/8 字数:310 0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郭 洁 责任校对:一 秀

印数:1—2 000

ISBN 7-81005-823-1/F·616 定价:12.0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教学与科研的需要，我们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我们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编写了这本《国有资产管理通论》，作为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专业本科教材。同时，本书也可以为从事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的同志提供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并把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题贯穿全篇。在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所有权理论、产权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的实践，介绍了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国有资产的各种经营方式，并对如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对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基础学科理论无疑是个有益的尝试。为了使本教材能够系统地反映国内国有资产管理的研究水平，我们在编写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吸收和参考了国内学者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理论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在此，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的编写分工为：上篇（第一、二、三、四章）由郑洪亮编写，中篇（第五、六、七、八章）由于庆学编写，下篇（第九、十、十一章）由赵白羽编写。全书最后由于庆学

教授总纂。

由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的时间不长，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理论的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这就决定了本书无论在体系上还是在结构上都还不很完善。另外，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许多观点也尚不成熟，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因此，我们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二年三月于大连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理论基础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社会实践.....	(9)
第三节 中国革命与国家所有制的建立	(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改革与发展	(27)
第二章 我国国有资产质的规定性.....	(3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的概念及分类.....	(3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意义、范围与内容.....	(44)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基本原则.....	(60)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	(69)
第三章 国家所有权的理论规范.....	(78)
第一节 所有权的一般含义	(78)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发展与实现	(84)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特征	(89)
第四章 产权理论与产权界定.....	(96)
第一节 产权理论的基本范畴	(96)
第二节 产权制度的内容	(108)
第三节 资产运营中国家所有权的界定	(123)
第四节 企业产权的界定	(140)

中 篇

第五章 国有资产投资与优化配置	(152)
第一节 国有资产投资的概念、分类与作用	(152)
第二节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的任务与原则	(16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	(177)
第四节 流动资金投资的管理	(198)
第五节 国有资产投资效果的考核	(213)
第六节 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	(231)
第六章 国有资产经营和使用	(24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经营机制	(24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经营形式	(257)
第三节 国有资产经营效益考核	(281)
第四节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使用.....	(290)
第七章 国有资产产权处置	(301)
第一节 国有资产产权处置的意义和原则.....	(301)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308)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报损与核销	(322)
第四节 产权转让市场	(325)
第五节 产权转让中若干问题的处理.....	(334)
第八章 国有资产收益分配	(339)
第一节 国有资产收益分配的对象、构成 与原则.....	(339)
第二节 国有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的历史演变	(347)
第三节 国有资产收益的确认	(354)
第四节 国有资产收益的解缴与亏损的 弥补处理	(360)

第五节 国有资产收益使用的管理	(363)
-----------------------	---------

下 篇

第九章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370)
--------------------	---------

第一节 建立独立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370)
-------------------------	---------

第二节 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378)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中介机构	(394)
-----------------------	---------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基层组织形式及其任务	(400)
-----------------------------	---------

第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	(405)
-----------------------	---------

第一节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的意义	(405)
---------------------------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的内容	(408)
-------------------------	---------

第三节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设	(414)
---------------------------	---------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421)
-----------------------	---------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内涵	(421)
-----------------------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模式转换	(429)
-------------------------	---------

第三节 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相关的改革措施	(443)
------------------------------	---------

上 篇

第一章 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 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理论基础

社会财产的占有方式、组织形式以及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所体现的经济关系,都是在一定的所有制基础上形成的,国家的经济职能和社会经济生活的运行模式从根本上说是由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因此,研究社会主义的财产占有关系与经济体制,首先必须研究社会主义的所有制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十分重视对所有制问题的研究,马克思在他的不朽巨著《资本论》中,自始至终贯穿着对所有制关系的研究这一基本线索,通过分析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运动,深刻地揭示了所有制形态及其发展变化的格律。尤其重要的是,马克思与恩格斯在他们的许多科学著作中,都全面地、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分析了资本主义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这一现实背景,阐述了用社会主义公有制来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历史必然性,并且探索了在未来新的社会制度下的所有制问题,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所有制性质及其发展规律提出了许多天才的、科学的预见,为后来无产阶级消灭私有制的社会主义

革命实践提供了理论根据。所有制问题不仅是无产阶级消灭私有制创建社会主义公有制革命斗争中的核心问题，而且也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课题。

一、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

所有制，一般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它反映了由历史形成的人们对生产资料和产品的一定的占有形式，体现了人们在生产的物质要素的占有上的经济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

从最一般意义上讲，所有制首先是指作为生产要素之一的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制度。马克思曾经对所有制的起源和所有制关系做了历史考察，他指出：“所有制最初的意义……不外是说，劳动（生产）主体（或再生产主体）把他从事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成他所有的。所以随着生产条件的不同，它就采取种种不同的形态。”^①因此，所谓所有制，就是指人对再生产条件的关系，当人们把生产条件当作自己的，看作是自己的而与之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便是所有制，它体现着经济主体对客观生产条件的一种占有关系或所谓归属关系。在人类社会，这种劳动主体与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关系，是人类生产活动中所固有的现实的经济关系。马克思还指出，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助这种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如原始人要从事农业，就要占有土地，要进行狩猎，就要占有森林，要进行捕鱼，就要有河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3—114页。

流湖泊。人们要进行生产首先要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作为生产主体的劳动者才可按照自己的意志和预期目的来使用，操纵生产工具，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制作，从而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因此，在历史上，所有制首先是作为人们进行生产的前提条件而存在的，即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当作自己主体活动的物质条件，借助它进行生产活动。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不仅十分鲜明地指出生产资料归属这一所有制的最一般含义，而且也特别注重它在整个生产关系中的基础和前提作用。马克思强调指出：社会生产的特征在于生产者首先就是生产条件的占有者，“人最初不是作为劳动者，而是作为所有者与自然相对应，只有一个人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分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作他的东西来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① 马克思还指出：“不仅奴隶主的生产、封建主的生产 and 资本主义的生产是以生产当事人占有生产资料为前提，就是原始社会的生产也是以一定的所有制为前提。”^② 他还说：“对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占有，即对土地这种最初的劳动工具、实验场和原料贮藏的占有，不是通过劳动进行的，而是劳动的前提，个人把劳动的客观条件简单地看作是自己的东西，看作是自己的主体自我实现的无机自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3页。

然。”^①又说：“在最原始的形式中，把土地当作自己的财产，意味着在土地中找到原料、工具以及不是由劳动所创造而是由土地本身所提供的生活资料。”^②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不难理解，马克思把所有制关系当作生产主体对生产的客观条件及成果的一种排它的、最高的支配使用关系，当作占有主体对于被占有对象的自由支配使用和处理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我们所说的生产资料归属关系。

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表面看来是人对物的关系，实质上是通过对人对物的关系而表现出来的人与人的关系。在人类历史初期，人们对生产的物质要素的占有只是一种事，而不是一种权利，一个原始群体占据一块土地，只是表明这个群体在这块土地上生活和劳动，土地是他们生存和发展的物件这种事实，占有表示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一旦这种占有为其他群体承认而巩固起来时，这种事实上的占有便发展为群体之间对这块土地的所有关系，表示这块土地的归属。因此，所有关系体现着生产资料占有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历来反对那种把所有制仅仅看作是人利用物质生产条件的自然形式的观点，而把它看作是社会生产中生产主体占有、支配物质生产条件的社会形式。马克思还强调指出，只有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才能有所有，如果没有人与人之间的一定的关系，就不可能有人对物质资料的任何占有关系。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有土地财产的，就象他不可能会说话一样，固然，他能够象动物一样，把土地作为实体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因

①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00页。

此，只有在物质生产中，在由此产生的人们的相互关系中，才有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关系。但是，作为一种现实的社会关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来就没有把它固定在对生产资料归属上，而是同时把它看作与生产关系并存的同义语。这就是说，在我们考察所有制的时候，不仅要看其生产资料的归属，而且必须同时考察作为社会再生产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全部环节和完整过程。因为，所有制的实质在于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达到对剩余产品的占有，从生产资料占有到剩余产品的占有，中间必须经过再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从而表现为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环节中的利益关系。马克思曾明确指出：“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概念或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指从属的、已趋没落的，而正是指现存的资产阶级所有制）。”^①所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从涉及的范围来说，实际是全部生产关系总和，归属只是其中的一个内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给资产阶级的所有制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

生产资料的归属虽然不是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但却是生产关系中的首要问题，因为，能否拥有生产资料是人们能否独立地进行生产从而能否具有独立人格的物质基础。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一个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和文化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占有劳动的物质资料的他人做奴隶，他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生存。由于生产资料归属问题决定着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52页。

位、相互关系以及产品的分配关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都十分注重所有制关系的研究，并把它作为某种生产关系变革的核心问题。恩格斯曾明确提出：“必须以无产阶级的一切手段来为生产资料转归公共占有而斗争。”^①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的理论设想

早在1516年问世的欧洲空想社会主义奠基之作——《乌托邦》，首次提出了用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的设想。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批判了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罪恶，对美好的公有制社会着力进行了大胆的设计和赞美。300多年后，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地继承了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运动的基本矛盾与内在规律的深刻剖析，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开辟了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新的里程。

与研究资本主义私有制不同，马克思在研究社会主义公有制时采取的是非实证的科学的假设方法。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辩证法，缜密地分析和解剖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大胆地科学地提出了未来社会的一系列构想和发展趋势。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用一句话来概括其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及其运行规律的判断：私有制的灭亡与公有制的诞生同样是不可避免的。马克思恩格斯早就强调指出，全部共产主义理论可以归结为一个唯一的原理：消灭私有制，随着私有制的瓦解和消失，在将要产生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实行的只能是作为占有关系总和的公有制。马克思把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2页。

性质的原理，用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阐明了社会主义所有制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尖锐化的必然产物。以机器大工业为物质技术基础的现代资本主义使生产资料日益社会化，使产品越来越成为社会劳动的产品，这样，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已显然与这种越来越先进的机器大生产所代表的现代生产力不相适应，并越来越成为这种物质生产力发展的障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要求用生产资料公共占有形式来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对此，马克思这样推断：“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①恩格斯说：“这种解决只能是在事实上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因而也就是使生产、占有和交换的方式同生产资料的社会性相适应。”^②列宁也明确指出：“生产社会化不能不导致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③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来论证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并强调在所有制关系中进行彻底的变革，最终实现全社会范围的生产资料公有化。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创立，把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推向了一个历史性的转折点，仅仅100多年的时间，这一昔日徘徊在欧洲上空的幽灵，便成为今天世界范围内活生生的事实。这一发展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1—8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8—319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599页。

本身就强有力地证明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的客观历史必然性。

马克思运用历史的方法，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做了如下的界定：第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种建立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和联合劳动（协作劳动）基础上的所有制。所谓共同占有，意味着每个社会成员都只有在通过全社会范围内的联合关系与其他社会成员结为一个统一整体的条件下，才能取得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地位。更准确地说，是成为生产资料共有关系之中不可分割的一分子。占有主体的这种整体性，赋予占有客体——生产资料以不可分割的公有财产的社会形式。这种全社会的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初期，将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即国家作为社会全体劳动者的统一代表而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国家的消亡，国家所有制将由表现为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所有制代替。第二，社会有关机构将按照全社会及其成员的共同需要对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即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全体成员的参加下经营。正如马克思所说，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社会生产进行的有计划调节，使得整个国民经济按照一个总的计划进行建设，并力求合理地进行资源配置，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第三，以劳动时间为尺度，按劳动者的质量和数量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马克思指出：“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们的劳动时间决定。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分配，调节着各

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在上述马克思的科学构想中，我们可以把握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要素是：（1）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2）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3）产品按劳分配。上述特征构成了社会主义的一般原则和基本规范，为社会主义的建立和发展指明了基本的方向。

诚然，囿于历史条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不可能把尚未到来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公有制的特征都预测的准确无误，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反复告诫人们，对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的确，“马克思丝毫不想制造乌托邦，不想凭空猜测无法知道的事情。马克思提出共产主义问题，正象自然科学家提出某一新的生物变种的发展问题一样，因为我们已经知道，这一变种是怎样产生以及朝着哪个方向演变的。”^②正如列宁指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构想是根据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得出的，这一构想在总体上反映了事物发展的内在本质的联系，从而具有科学性和客观必然性，正因为如此，社会的发展才不会从原则上偏离这一构想所指明的方向。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社会实践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所有制和经济模式的构想，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5—96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43页。